

#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教学〔2025〕120号

---

##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微专业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5月16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5年5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广西师范大学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人才培养改革，推进新文科、新工科建设，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创新型、复合型人才的需求，促进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精神，结合《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育创新五年行动计划（2024-2028）》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微专业是指在我校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以外，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聚焦特定领域的前沿和实用技能，通过重组专业课程和开展混合式教学，独立于普通专业人才培养之外而实施的灵活、系统的新型跨学科专业培养模式，旨在使学生能够在特定领域具备一定的学术专业素养和行业从业能力。微专业类型主要包括：产教融合类、学科交叉类、优势特色类。

**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应当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教学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坚持改革创新与交叉融合，进一步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微专业的建设、运行与管理；
- （二）指导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评审工作；
- （三）资格审定和证书印制发放等工作；
- （四）组织开展微专业评估工作。

**第五条** 微专业所在学院（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纳入各学院（部）的正常教学管理体系，主要职责包括：

- （一）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开展微专业申报工作；
- （二）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
- （三）具体负责微专业报名与遴选工作；
- （四）确保高质量开展微专业建设，执行微专业授课安排、课程考核、成绩统计汇总和档案管理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建设方式

**第六条** 学校成立微专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校微专业教育工作的开展。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人事处、财务处、微专业所在教学单位等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微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制，以负责人所在学院（部）为建设主体，教务处统筹协调。

**第七条** 学院（部）根据教学建设改革及社会人才需求，向教务处提交《广西师范大学微专业建设申报书》《广西师范大学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并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立项。

**第八条** 申报微专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微专业建设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明确，特色鲜明；依托学校优势特色学科或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体现学科专业交叉融合。

（二）微专业负责人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原则上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主讲本微专业课程 1 门以上。

（三）微专业教师团队成员应当由来自两个及以上学院（部）的教师组成，教师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3，同时鼓励和支持微专业教学团队吸纳行业相关专家参与。

（四）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专业培养目标精准，课程体系能够支撑专业培养目标，所含课程符合学科发展趋势。

**第九条** 各微专业自主确定招收对象、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报教务处审定后于每年 6 月面向学生公布。学生自愿报名，原则上针对大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开设，由微专业所在学院（部）负责宣传、选拔。

**第十条** 微专业旨在构建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且“小而精”的课程体系，一般设置 6-8 门课程，16 学分左右，每学分 16 学时。

**第十一条** 微专业采取单独编班授课教学方式，原则上 20 人以上方可开班。微专业可采用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等多种形式开展教学，其中线上学时总量不超过 30%，且课程考核均须采取线下形式。

**第十二条** 微专业学费标准，由申报学院（部）向财务处进行备案，根据学生实际修读课程学分及备案单价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微专业开班后学生一般不退读，确有特殊情形不能完成修读的，需于每学期开课前一周提交申请，履行退读审批手续。

## **第四章 成绩管理**

**第十四条** 微专业课程总评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视为通过课程学习要求，认定相应学分。

**第十五条** 微专业修读课程所获学分不可转换为本科专业课程学分。

**第十六条** 达到微专业结业要求的，经由微专业所在学院（部）提交申请，发放广西师范大学微专业证书。

**第十七条** 微专业课程成绩单，纳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备注信息，不授予学位。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广西师范大学微专业建设申报书  
2. 广西师范大学 XX 学院 XX 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025 版)

附件 1

# 广西师范大学微专业建设 申报书

学院（部）名称： \_\_\_\_\_

微专业名称： \_\_\_\_\_

微专业类型： \_\_\_\_\_

修业年限：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微专业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制表

二〇二五年

## 一、基本情况

开设微专业名称			
微专业类型	产教融合类/学科交叉类/优势特色类/其他		
修读形式	单独开班	开设校区	
专业招生对象		年度招生 计划数	
专业培养服务 方向			

## 二、微专业教学团队情况

专业 负责 人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 职务		行政 职务	
	拟承担 课程				所在 单位			
	最后学 历毕业 时间、学 校、专业							
	主要研 究方向							



#### 四、微专业负责人承诺

本人承诺组织团队成员，按照时间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微专业建设，并在后期的运行过程中，不断优化，持续改进。

微专业负责人签名：

#### 五、学院（部）推荐意见与承诺

学院同意推荐该微专业申报学校微专业建设项目，并承诺对该微专业建设给予各项支持。

学院（部）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

#### 六、学校审核意见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2

广西师范大学

××学院

XXX 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025 版)

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编

二〇二五年五月

# 广西师范大学\*\*\*学院（部）\*\*\*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一、微专业简介

历史沿革、支撑学科、就业前景、专业特色或优势等（300字以内）……（示例）

##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适应\*\*\*，具备\*\*\*基本知识及从事\*\*\*能力，学生毕业后可在\*\*\*\*等领域从事\*\*\*\*等工作。（示例）

## 三、学制

微专业学制……年

## 四、学分要求

微专业学分要求为：…… 学分

第一学期：……学分                      第二学期：……学分

## 五、微专业课程计划总表

\*\*\*微专业课程计划总表

课程中文名称	课程英文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理论讲授学时	实验实训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课程性质	开课单位
合计						——	——	——	——

